

汉阳区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0 区级绩效评价的说明

积极贯彻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认真学习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结合汉阳区特点，印发了《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全区各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比例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比例 100%。各部门和单位都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在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项目支出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中央“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城乡建设等民生领域 6 个重点项目支出、2 家部门整体支出实行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4.35 亿元。我们聘请了三方机构进行了客观评价。现将结果公开如下：

武汉市汉阳区教育局机关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过评价，武汉市汉阳区教育局机关（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机

关”)部门整体绩效评分 93.03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投入	10%	10	9.00	优
过程	30%	30	27.00	优
产出	30%	30	27.03	优
效果	30%	30	3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3.03	优

区教育局机关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政策,资金投入合理,使用规范、透明,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务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部门整体管理有效,产出高效,达到了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整体投入来看,区教育局机关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明确,符合其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指标设计较为合理,绩效目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预算配置合理,人员成本与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同时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进行定量表述或分级分档的问题。该指标得 9 分。

从整体过程来看,区教育局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部门整体资金的现象。但同时存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等情况。该指标得 27 分。

从整体产出来看，区教育局机关产出目标值完成较好，除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未达标外，其余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总体来说，2020 年度区教育局机关教育事业建设情况良好，着力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取得新进展，未发现重大安全事件、违纪事件。该指标得 27.03 分。

从整体效果来看，2020 年区教育局机关部门整体产出效果良好。2020 年适应疫情情况，规范教育管理，师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加快学校建设，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取得满意成绩，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数量与质量稳步提高。该指标得 30 分。

（三）部门整体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除提及汉阳区教育系统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的现象外，区教育局机关在部门整体实施方面无其他问题。

2020 年区教育局机关针对教师总量不足、结构性缺编问题，加大创新力度，努力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加大统筹调整力度，推动教师按需合理流动。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指标未量化或分级分档。

由于绩效目标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不足，业务科室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识不够，部分绩效申报指标未能完整的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如数量指标“落实学区制重组”、质量指标“装备、办学水平的稳步提档升级”、“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未从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定量表述，对不能进行定量表述的也未进行定性分级分档

形式表述。

2) 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2020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660.00 万元，决算数为 501.36 万元，执行率 30.20%。原因系编制预算时，对于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估计不足。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指标细化分解不到位问题

改进措施：各预算科室积极组织学习，深入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结合单位或项目自身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指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标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2、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预算。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规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制定和完善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汉阳区商务局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过评价，汉阳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评分 9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10%	10	10	优
项目过程	30%	30	24	良
项目产出	30%	30	29	优
项目效果	30%	30	28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1	优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招商引资政策，项目投入合理，管理有效，产出高效,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推进了项目落地，助推汉阳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项目投入来看，“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等发布的各项招商引资政策；项目申报符合区商务局单位内部工作程序，并经区人大、财政部门审批通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汉阳区实际经济情况，绩效指标量化可衡量。该指标扣 10 分，得 10 分。

从项目过程来看，区商务局基本能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及商务部门等的规定管理项目，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法合规，存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将大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开支问题。该指标扣 6 分，得 24 分。

从项目产出来看，2020 年度，汉阳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完成率 111.37%，实际利用外资完成率 111.45%，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率 127.3%，超额完成计划目标，项目质量达到预期。因受疫情影响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未达目标值，该指标扣 1 分，得 29 分。

从项目效果来看，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产出效果良好。2020 年度，区商务局积极发挥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招商大使、行业商会、辖区企业和干部群众的作用，打造以商招商、招投一体的专业投促平台，聚焦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产业项目，增强了汉阳区经济发展动力，为克服 2020 年疫情影响，恢复省市经济做出了贡献。该指标得 28 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区商务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及区商务局在绩效管理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 年汉阳区商务局加强对项目业务的工作指导，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给本年度绩效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预算执行率低。

2020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415.55 万元，实际使用 90.74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开支，预算执行率为 21.84%，原因系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预算编制过于笼统、不细化，造成项目资金用途不明确。

2) 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

存在其他项目使用本项目资金问题，如将 78.16%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用于采购防疫物资开支。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组织外出招商考察及开展招商宣传及活动减少，本项目资金结余过多。

3) 未完成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 1200 亿元，未达到 1500 亿元绩效目标。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的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

2、关于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管。

3、关于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未达到标准问题

改进措施：进一步壮大大健康产业，打造健康生活汉阳造品牌。

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0 年知音文化宣传推广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过评价，知音文化宣传推广经费绩效评分 90.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8%	8	6.50	良
项目过程	30%	30	27.00	优
项目产出	32%	32	26.70	良
项目效果	30%	30	30.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0.20	优

2020 年，在省委、市委、市政府和汉阳区委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 2020 年防疫严峻形式下，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区委宣传部”)较好的完成了知音文化宣传推广年度项目目标任务。本项目通过系统挖掘和整理、规划和整合汉阳特色文化资源，扩大知音、汉阳造等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繁荣了汉阳文化事业、促进了汉阳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影响。但个别子项目执行方面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项目投入来看，“知音文化宣传推广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省市委、市政府和汉阳区委、区政府的“打造文化汉阳”决策，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

相符，但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不足，无产出数量质量指标。该指标得6.5分。

从项目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大部分能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较好，管理组织健全，项目质量体系完整，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但同时在项目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规范性不够，个别子项目未实施验收等问题。该指标得27分。

从项目产出来看，除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惠民演出”服务项目外，2020年汉阳区委宣传部知音文化宣传推广项目产出其他目标已完成，项目质量基本达到预期。该指标得26.7分。

从项目效果来看，2020年区委宣传部通过系统挖掘和整理、规划和整合汉阳特色文化资源，展示知音情怀，叫响知音文化名片，扩大知音、汉阳造等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繁荣汉阳文化事业、促进汉阳文化产业发展，塑造良好城区形象，实现项目效果预期目标。该指标得30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汉阳区委宣传部开展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无其他问题。

2020年汉阳区委宣传部申报部门预算时，申报了知音文化宣传推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目标值，给本年度绩效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年度绩效部分指标设定存在不足

本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足，未细化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原因系申报项目时，计划设置不够细化。

2) 预算安排合理性不足

本项目各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均偏离预算较大。汉阳历史、特色文化品牌推广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68%，“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3%，理论、百姓双宣讲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0%。以上子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偏离了 90%-110%的范围。原因系项目在资金使用方面，未严格按预算批复要求来使用资金。

3)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开展“惠民演出”服务子项目。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琴台大剧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复演，复演后琴台大剧院演出场次安排较少，且因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上座率，导致未执行惠民演出服务子项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项目年度绩效部分指标设定存在不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应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当年资金计划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衡量依据。

2、关于预算安排合理性不足

改进措施：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应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结合当年工作计划情况，充分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了预算编制精细度和准确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过评价，汉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分 93.8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16%	16	16	优
项目过程	24%	24	22.50	优
项目产出	30%	30	25.68	良
项目效果	30%	30	29.68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3.86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项目投入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卫生健康部门等的决策，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武汉市正常的业绩水平，与汉阳区实际情况相符，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合理。项目资金配置合理，资金到位较及时，实际到位率 100.00%。该指标不扣分，得 16 分。

从项目过程来看，区卫健局及基础卫生机构按照市卫健委市财政局颁发的资金使用、资金考核等相关规定管理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室每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进行一次质量自评，次年 1 月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卫健部门每年 7 月、次年 1 月进行一次全面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区卫健局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该指标扣 1.5 分，得 22.5 分。

从项目产出来看，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产出目标中，妇儿健康管理项目指标超额完成；因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完成率 68.03%未达目标值 7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完成率 35.58%未达目标值 6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完成率 38.60%未达目标值 60%等，该指标扣 4.32 分，得 25.68 分。

从项目效果来看，2020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产出效果良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照全国、市基层卫生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了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该指标扣满意度分值 0.32 分，得 29.68 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年终督导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区卫健局未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督导工作，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数据报送质量尚需提高；部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不规范；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等重点指标完成效果不佳；部分分项目环节、资料等管理不规范。

2020 年度，区卫健局将财政部门领导纳入项目领导小组，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监理绩效考核制度；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规范服务项目；借力签约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访视工作与居民签约有机结合，履行签约服务项目包服务内容。组织各级项目培训，提供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规范经费管理，加强重点人群的规范化管理。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重点指标未达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等 5 个指标未达目标值, 部分社区服务中心如建桥中心在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等方面完成率过低, 导致汉阳区该类绩效目标整体完成率略超过 50%。原因系专业从事健康档案管理的人员较少, 信息更新不及时;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辖区居民需求, 居民依从性不高; 受疫情防控影响; 部分社区实际常住人口数与统计局发布数据不符等。

2) 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2020 年度, 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资料不完整, 未归档存放。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部分重点指标完成效果不佳的问题

改进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 为社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与民政、公安等各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加强培训力度,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关于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

改进措施: 区卫健局相关部门对 2020 年未归档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并归档。

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政务大厅服务外包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我们接受委托,完成了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过评价，2020 年度政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10%	10	8	良好
项目过程	30%	30	28	优
项目产出	30%	30	28	优
项目效果	30%	30	29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3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项目投入来看，政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行政审批部门的决策；立项程序符合单位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规定；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绩效评价目标明确。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没有设置产出指标的情况。该指标得 8 分。

从项目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基本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能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经办记录完整；项目质量考核制度完备，设立项目管理组织并由专人负责。但同时存在少量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混淆使用的问题。该指标得 28 分。

从项目产出来看，区行政审批局基本实现 2020 年政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部分指标未完成情况，其中：在岗劳务人员实际完成率 93.84%，未完成目标；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少数群众反映办事流程不清晰以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素质有待提升，分值比率为 87.5%。该指标得 28 分。

从项目效果来看，2020 年度区行政审批局在实施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2020 年荣获第四届政博会智慧政务奖、政务服务最佳实践奖。但满意度调查显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业务素质等地方仍然存在待提高问题，该指标得 29 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政务大厅服务外包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除提及政务大厅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的情况外，没有其他问题。

2020 年行政审批局加强已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学习，深入研究相关政策法规，持续、有计划的开展业务工作培训，强练业务技能，提升服务水准；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数量由 157 人增加到 198 人。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没有设置产出指标，不便于考核项目的产出，原因系将“审批服务事项办件办结率”设为了效益指标，且未将对业务承办单位要求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2)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项目预算资金 1,357.68 万，实际使用 1,227.94 万，预算执行率为 90.44%，原因系预算编制过于笼统、不细化，造成项目资金用途不明确。

3)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

存在其他项目使用本项目资金问题，如将政务大厅服务外包项

目用于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原因系预算编制不科学，本项目资金结余，其他项目资金不足。

4) 项目服务质量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少量群众反映办事流程不清晰以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素质有待提升。原因系外包人员变动比较频繁，部分办事人员业务不熟练。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

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标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2、关于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的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

3、关于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管。

4、关于服务质量待提高的问题

改进措施：按照《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试行）》规定，继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窗口提质增效工作，规范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工作，落实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过评价,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分为 94.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10%	10	9.50	优
项目过程	30%	30	28.00	优
项目产出	30%	30	28.04	优
项目效果	30%	30	29.36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4.90	优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资金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020 年,区行政审批局在 2019 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务中心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了政务中心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先后建设完成大厅 15 套硬件系统,11 套支撑软件系统,服务平台 7 套软件系统,决策平台 6 套软件系统,搭建了“云计算中心”,初步实现大厅优化决策的科学化、可量化、可视化的技术支撑,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项目投入来看,“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行政审批部门等的决策;立项程序符合单位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规定;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项目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合理,但个别指标未量化。该指标得 9.5 分。

从项目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经办记录完整,项目支出与预算用途审批基本相符;项目质量考核体系完备,设立项目管理组织并由专人负责。但同时存在项目支出挤占其他项目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得 28 分。

从项目产出来看，2020 年区行政审批局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质量达到预期。因项目建设期超过 10 个月及系统响应时间未达到目标值及 2020 年度项目支付金额超预算金额，该指标扣 1.96 分，得 28.04 分。

从项目效果来看，2020 年度区行政审批局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政务中心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区级政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使公共政务服务工作做到科学、高效、便捷，以创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老百姓办事真正更方便，更快捷。该指标得 29.36 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未提及本项目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对该项目 2019 年实施情况进行核查，该项目在 2019 年按计划进行了招投标工作，项目 2019 年 10 月 3 日才开工建设，截止 2019 年年末，按合同支付预付款 1500 万元。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预算执行率超 100%。

2020 年度，本项目资金调整后预算 3,110.80 万元，实际使用 3,370.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8.35%。原因为超付项目资金部分未计划申请预算调整。

2) 超预算支付项目资金以其他项目资金开支。

2020 年度，本项目超预算支付项目资金 259.60 万元，以政务大厅服务外包、免费刻章、园区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项目资金支付。

3)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达标。

系统故障修复、运行维护、修改完善响应时间未达标。原因系网络光纤故障，网络运营商未能及时修复，湖北省政务网瘫痪等原因导致未能 100%达到预算目标值。

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工，比计划时间晚 3 个月。原因系疫情影响导致施工时间推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预算执行率超过 100%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

2、关于超预算支付项目资金以其他项目资金开支问题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管。

3、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达标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及时处理相关故障，定期培训，跟随系统的版本迭代进行操作培训。

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过评价，汉阳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分 92.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17%	17	16.50	优
项目过程	23%	23	19.00	良
项目产出	26%	26	23.00	良
项目效果	34%	34	33.99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2.49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从项目投入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民政部门等的决策，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合理。项目资金配置合理，资金到位较及时，实际到位率 96.65%。该指标扣分 0.5 分，得 16.5 分。

从项目过程来看，区民政局虽未单独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制度，但基本能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及市局等的规定管理项目，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该指标扣 4 分，得 19 分。

从项目产出来看，2020 年汉阳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产出目标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覆盖率完成 99.53%，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 99.60%，及时完成了计划目标，项目质量达到预期。因补贴对象覆盖率未达 100%目标值，该指标扣 3 分，得 23 分。

从项目效果来看，2020 年汉阳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产出效果良好。特别是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适应当年疫情情况，在 3-6 月提高补贴标准，一定程度缓解了残疾人困难家庭压力，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了解率为 89.8%未达到 90%目标值，该指标扣 0.01 份，得 33.99 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除提及各区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与汉阳区民政局相关外，汉阳区民政局在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方面无其他问题。

2020 年汉阳区民政局申报部门预算时，申报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目标值，给本年度绩效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贯彻不彻底。

部分补贴对象已取消低保或死亡，但补贴仍持续发放一段时间，部分持续发放一年以上。原因系当时信息共享系统不完善，导致取消低保、死亡人员信息无法核实。

2020 年末，经大数据核查，存在少量符合条件残疾人未享受残疾补贴。原因系当事人未申请。

2) 部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不符合发放标准。

随机抽查 4、5、10、11 月异动人员审批资料，发现 44%的重度护理补贴异动人员审批资料所载内容与政策要求不符，对不需要长期护理人员发放了护理补贴。原因系市民政局指示重度残疾人是否需要长期照护无界定标准，对全市残疾人等级为一、二级均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 异动审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随机抽查发现异动人员档案资料，部分新增人员申请审批时间超过文件规定。如 11 月新增重度护理补贴人员祝铭，8 月 18 日提出申请，街道 9 月 15 日审批、残联 9 月 16 日审批；民政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审批通过，街道与民政局审批时间均超过街道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民政局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规定。

4) 未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管理制度。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异动人员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

改进措施：按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等多部门制定两项补贴工作方案（武民政发〔2016〕51 号）规定程序执行定期复查制度及审批制度，确保两项补贴均在审批手续齐全情况下发放或停发。

2、关于部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不符合发放标准问题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规定核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市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发文确定发放重度护理补贴条件不再限定

需长期照护条款。

3、关于异动审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

改进措施：按政策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异动审批，确保补贴对象的准确性，避免漏发或错发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4、关于未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管理制度问题

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及随机抽查制度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1.57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项目投入	10%	10	9	优
项目过程	24.5%	24.5	21	良
项目产出	25.5%	25.5	24.57	优
项目效果	40%	40	37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1.57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从整体投入来看，区市场监管局除少数指标设置不合理外，整体绩效目标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符合部门履职，指标清晰、细化；预算配置合理，人员成本与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扣 1 分。

从整体过程来看，区市场监管局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率良好，资产管理较到位；同时存在少量资金未按预算批复执行、已报废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等问题，扣 3.5 分。

从整体产出来看，区市场监管局产出目标值完成较好，除食品安全抽查批次、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监督检查次数、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活动次数未达标外，其余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总体来说，2020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情况良好，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置及时，管辖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药害事件，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食品与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均达标，扣 0.93 分。

从整体效果来看，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产出效果良好。2020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执法，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药害事件，未出现抗疫物资安全事故，未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综合治理环境良好。确保了市场秩序基本稳定，区营商环境得到提升，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民满意度较高。同时，在市场主体增量排名、产品质量抽检样本量方面有待提高，扣 3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市场监管力量不足，监管全覆盖难以实现。2020 年区市

场监管局完善机构设置。街、所对应设立基层监管所，建立特种设备监管专业执法队伍，根据区域特点建立机动执法队伍，完成各种急、难、险、重保障任务。

2) 监管平台整合不足影响工作落实。2020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统一网络监管平台，整合各类投诉处置平台、案管平台、数据采集和填报系统，促进人员、业务的快速融合。

3) 监管能力不足制约服务效能。2020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整合统一人员编制，依据监管对象总量，量化执法人员配备，明确基层站所定编规则，为保障基层执法力量、规范站所编制提供政策、制度支撑。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指标设置不准确。

“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回复时间”指标的目标值为 7 个工作日，实际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均为 1-15 个工作日；

将协助市局或需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内容设置为本单位目标值，如“八大工程工作完成率”和“招商引资目标额”、“质量服务站活动完成率”等指标，因为该类指标需要其他部门共同完成或配合上级单位完成，不适合直接设置为部门绩效指标。

2) 固定资产管理待加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市场监管局存在长期未用家具设备未处置，2016 年车改已报废处置车辆未下账。原因系财政审批手续尚未办理下来。

区市场监管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制度部分内容较粗，未明确规定资产盘点时间。

3) 存在少量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存在部分人员经费（工资、保险）在项目中列支情况。原因系人员经费预算不足。

4) 项目资料管理需加强。

经工作人员抽查，部分项目资料未整理归档，原因系人员调动所致。

5)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如：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活动开展次数、“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回复时间”、市场主体增量排名目标值等未完成。原因系疫情影响，部分活动减少；或指标设置不当，无法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预算指标设置不准确的问题

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结合当年资金计划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衡量依据。

计划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申报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

2、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待提高的问题

改进措施：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待报废资产审批手续，定期履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以保证账实相符。区市场监管局已向财政申请办理资产报废手续，计划 2021 年完成已报废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

3、关于存在少量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问题

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编制，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避免基本支出预算不准确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4、关于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

改进措施：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已完工项目资料归档存放，对未完工项目资料归类整理后，由专人集中管理，待后期完工后再统一归档备查。区市场监管局未归档部门已计划安排人员对 2020 年未归档资料进行清理归档工作。

5、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